

利辛县财政局

关于共同做好 2022 年县级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支出股室要督促指导部门，按照《利辛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利财绩〔2021〕61 号）、《利辛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利财绩〔2021〕62 号）和《利辛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利绩效办〔2023〕1 号）要求，认真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一）单位自评。各支出股室要督促指导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对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含预算执行中新增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 2022 年度县级部门全部预算支出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同时各相关支出股室要对部门、单位上报的自评信息严格把关，及时审核。4 月 15 日之前完成系统填报自评工作。

(二) 部门评价。各支出股室要督促指导部门做好部门评价工作。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需达到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数的 20%以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有财务独立核算下属预算单位的部门，至少选择 1 个单位对其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4 月 20 日前将审核后的归口联系部门的年度部门评价计划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报预算股。

(三) 财政抽查。各支出股室要对部门的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一般每个部门至少 1 个项目，原则上选取涉及面广、实施期长、金额较大的项目），及时将抽查结果“点对点”反馈给部门，督促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 2024 年预算的重要依据。6 月 10 日前，将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抽查复核情况报预算股。

(四) 财政评价。各业务股室根据部门情况选取涉企项目、政策到期的项目、涉及民生重点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评价。选取评价项目时，原则上涉企项目全覆盖；按照覆盖“四本预算”的要求，社保股再选 1 个社保基金项目，经建股选 1 个 PPP 项目；按照省厅要求，选取至少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评价，选取 1 个交通领域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财政评价选取项目请于 4 月 17 日之前报预算股统一汇总。财政评价结束后，预算

股将评价报告及时报给各业务股室；业务股室将评价结果“点对点”反馈给部门，督促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并将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安排 2024 年预算的重要依据。10 月 20 日前，各业务股室将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应用情况报预算股。

附件 1：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附件 2：2023 年部门评价计划表



附件 1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参考提纲)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年度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等。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包括部门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支出构成情况，包括项目个数、预算金额、项目内容等。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包括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没有完成、超额完成 50% 及以上），要逐个分析原因。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梳理归纳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一般包括：自评结果通报反馈、与预算分配挂钩、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附件 2

2023 年部门评价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

总体情况						
部门名称及代码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含所属单位)	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预算总额 (含所属整体)	部门重点项目总数 (含所属单位)	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总数 (含单位整体)	部门评价项目预算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部门评价项目数占部门重点项目数比重
		A	B	C	D	E=B/A
计划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类型	涉及领域	资金性质

注：1. 表中预算数均为全年预算数，即“年初预算数+年中调整数”；2. “预算类型”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 “涉及领域”为 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民生工程等；4. “资金性质”为本级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项目；5. “评价方式”为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6. 有财务独立核算下属单位的，至少选取 1 个单位对其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为“XX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7. 原则上 F≥20%；8. 4 月 20 日前经县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后，将此表电子版和盖印扫描版一并发至 287492834@qq.com。